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作修改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1日